

中意附加意外伤害每月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b>1. 交费方式：</b> 一次性付清
<b>2. 投保年龄：</b> 出生满30天至17周岁
<b>3. 保险期间：</b>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b>4. 保险责任：</b>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此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成被保险人残疾，且残疾持续180天以上，我们将自被保险人确认为残疾后的第7个月开始，在其残疾期内，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每月给付残疾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23周岁或身故（以较早者为准），最长给付时间以240个月为限。
<b>5. 责任免除：</b>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残；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7)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11) 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的意外伤害。

## 二、 保单预期利益

意先生为其5周岁的孩子意宝宝首次投保中意附加意外伤害每月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000元，保险期间1年，一次交清保险费82元。

保险期间内，意宝宝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成残疾，且持续180天以上，我们将自意宝宝确认为残疾后的第7个月开始，在残疾期间内，每月给付残疾保险金1000元，至意宝宝年满23周岁或身故（以较早者为准），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意外伤害每月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为准。

###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时，若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